

# 國立臺灣大學第二十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0年04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時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第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

出席者：葛委員宇甯、汪委員詩珮（周副學務長崇熙代）、王委員根樹、陳委員基發、丁委員履純、張委員學孔、許委員添本（請假）、顏委員佑紘、許委員聿廷、洪委員金枝（請假）、何委員雨忻、黃委員瑋程、許委員冠澤

列席者：駐衛警察隊黃幹事昱鈞、校園規劃小組吳副理莉莉、課外活動組劉組員人慈、營繕組葉技士慶仲、謝幹事清洋、事務組胡專員湘婷、事務組清潔股林股長烜慶、交通股徐股長仁祥、阮副理偉紘、陳襄理揚澧

主席：葛總務長宇甯

記錄：阮副理偉紘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上次會議之執行情形（詳當日工作簡報）

參、交通專案報告（詳當日工作簡報）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案由：有關周邊鄰里居民辦理本校停車場申請停車優惠乙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同意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六點第八項部分內容（如附件一條文修訂對照表所示），並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何雨忻委員

案由：有關重新規劃椰林大道交通路線、標示，以改善汽車超速、自行車行人安全問題，提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短期及周邊改善方案，如人行道整平、側溝改善、小福前廣場石柱景觀燈拆除等改善事宜，請事務組與營繕組另約學生代表一同至現場會勘後評估改善。
- 二、有關自行車前後燈補助乙事，請學生會可依往例，擬訂計畫後向總務處及學務處申請相關經費。
- 三、椰林大道夜間照明檢討乙事，考量生物多樣性、燈光效果及整體景觀等內容，需要仔細與廣泛評估，請營繕組持續觀察滾動式調整照明設施。
- 四、小椰林道及水杉道路口槽化線、椰林大道與森林館路口路型調整、椰林大道低彩度鋪面等改善乙事，因涉及校園景觀等議題，短期恐不易達成共識，建議進行廣泛研究後持續討論。

伍、違規審議

一、陳○維教師違規申訴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有關陳○維教師申訴案件，回收表決書共9份，其中申訴通過8份、申訴不通過0份、其他意見1份（尊重其他委員共識與想法），故申訴通過，同意退回申訴人1000元。

二、 江○玲助教違規申訴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有關江○玲助教申訴案件，回收表決書共 9 份，其中申訴通過 8 份、申訴不通過 0 份、其他意見 1 份（尊重其他委員共識與想法），故申訴通過，同意退回申訴人 1000 元。

陸、散會（15 時 40 分）

附件一：第二十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案條文修訂對照表

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修訂草案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六點 未持有本校汽車停車證者，申辦公館、水源校區、辛亥與新南地下停車場之汽車停車證，需檢附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及身分證正、影本各乙份。</p> <p>收費標準如下：全日月租者，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柒仟元整；日間月租者，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伍仟伍佰元整；夜間月租者，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參仟元整；計時停車者，得享停車優惠費率。</p> <p>本校校友、退休教職員工、大學里、學府里、龍坡里、水源里、文盛里、龍淵里、龍泉里、富水里、龍門里、臥龍里、古風里及芳和里之里民，辦理公館及水源校區汽車停車證，全日月租者，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肆仟伍佰元整；日間月租者，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參仟元整；夜間月租者，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貳仟伍佰元整。</p> <p>本校校友、退休教職員工及前項各里里民，辦理辛亥及新南地下汽車停車證，全日月租者，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陸仟參佰元整；日間月租者，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伍仟元整；夜間月租者，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貳仟柒佰元整。夜間、星期六、日及國定例假日日間月租者，收取清潔維護費肆仟元整。</p> <p>第一個月之月租費，得以實際天數計算。</p> <p>辦理日間或夜間月租者，逾時停車期間，計時收費。</p> <p>一次繳納六個月以上者，可享九折優待，但已享優惠者除外。</p> <p>前項優惠鄰里，僅學府里、大學里、龍坡里、龍門里、龍淵里、水源里、<b>臥龍里</b>及富水里，得享臨時停車計時優惠費率。</p>	<p>第三十六點 未持有本校汽車停車證者，申辦公館、水源校區、辛亥與新南地下停車場之汽車停車證，需檢附駕駛執照、行車執照及身分證正、影本各乙份。</p> <p>收費標準如下：全日月租者，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柒仟元整；日間月租者，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伍仟伍佰元整；夜間月租者，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參仟元整；計時停車者，得享停車優惠費率。</p> <p>本校校友、退休教職員工、大學里、學府里、龍坡里、水源里、文盛里、龍淵里、龍泉里、富水里、龍門里、臥龍里、古風里及芳和里之里民，辦理公館及水源校區汽車停車證，全日月租者，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肆仟伍佰元整；日間月租者，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參仟元整；夜間月租者，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貳仟伍佰元整。</p> <p>本校校友、退休教職員工及前項各里里民，辦理辛亥及新南地下汽車停車證，全日月租者，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陸仟參佰元整；日間月租者，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伍仟元整；夜間月租者，每月收取清潔維護費貳仟柒佰元整。夜間、星期六、日及國定例假日日間月租者，收取清潔維護費肆仟元整。</p> <p>第一個月之月租費，得以實際天數計算。</p> <p>辦理日間或夜間月租者，逾時停車期間，計時收費。</p> <p>一次繳納六個月以上者，可享九折優待，但已享優惠者除外。</p> <p>前項優惠鄰里，僅學府里、大學里、龍坡里、龍門里、龍淵里、水源里及富水里，得享臨時停車計時優惠費率。</p>	<p>臨時停車優惠鄰里增加臥龍里</p>